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1〕65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的批复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于2021年2月4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审批〈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的申请》及《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的要求，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位于永州市蓝山县中心城区，原名蓝山县边贸经济开发区，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公告更

名为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2016年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对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划定发展方向区划定进行了审核,面积为440.92公顷。后期园区对土地开发进行了扩增,根据《湖南蓝山县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20)》园区规划总用地514.83公顷,“一园两区”,其中蓝山物流园区用地面积60.46公顷;蓝山工业园区用地面积454.37公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在建项目。

本次方案评估范围面积为514.83公顷。项目区土石方开挖总量300.46万立方米,其中剥离表土27.90万立方米;填方300.46万立方米,其中回覆表土27.90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本工程计划开发建设总投资113.68亿元,土建投资80.7亿元。园区已于2017年10月开始建设,预期于2025年5月全部建成。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14.8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8%,表土保护率为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为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6986.08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488.48万元(扣除了园区有关项目已缴纳或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园区管委会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报告书》和承诺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区域管理机构是区域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按区域评估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督促入驻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清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有序堆放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切实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按要求报送。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依法依规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本园区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

方案,报我厅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厅审批。

六、本园区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按规定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1.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专家咨询意见

2.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承诺书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

专家咨询意见

2020年7月20日，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永州市组织召开了《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有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书》编制单位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咨询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园区管委会关于园区建设的说明、《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现场踏勘影像及图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区域基本情况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现场调查勘测情况和评估成果的汇报，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区域简况。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位于蓝山县中心城区北侧，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原名蓝山县边贸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7月，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公告更名为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4Km²。2016年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对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划定发展方向区划定进行了审核，面积为440.92hm²。后期园区对土地开发进行了扩增，根据《湖南蓝山县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20)》园区规划总用地514.83hm²，包含蓝山物流园区、蓝山工业园区两个片区，其中蓝山物流园区用地面积60.46hm²；蓝山工业园区用地面积454.37hm²。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在建项目。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514.83hm²。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建成、在建项目项目均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次评估范围和防治责任范围为

514.83 公顷。本项目挖方总量 300.46 万 m^3 ，填方总量 300.46 万 m^3 ，无需外借、无废弃土方。园区基础设施总投资为 113.68 亿元，土建投资 80.7 亿元。园区已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预期于 2025 年 5 月全部建成，建设总工期 7.7 年。

(二) 同意编制依据。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四) 同意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为 96%，表土保护率为 92%。本工程的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6%。

二、区域概况

(一) 同意区域概况说明。区域组成、总体布置、施工组织、工程用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等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项目区自然情况、水土保持敏感区等说明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 同意土石方平衡方案。挖方总量 300.46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27.90 万 m^3 ；填方总量 300.46 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27.90 万 m^3 ；无需外借，无废弃土方。

三、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区域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区域建设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有关约束性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 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同意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土石料场和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主体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等。

(三)同意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意见。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沉砂措施、绿化工程和临时措施等,相应工程量估算投资为 22777.36 万元。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水土流失现状介绍和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扰动地表面积 514.83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10416m²。

(二)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总量为 4.96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93 万吨。

(三)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果和指导性意见,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居住用地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4.83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面积。

(二)同意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区域规划功能区、公共基础设施区和施工临时设施区三个一级分区,区域规划功能区分为居住用地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区、公用设施用地区、工业用地区、物流仓储用地区六个二级分区;公共基础设施区划分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区、绿地与广场用地区和水域三个二级分区;施工临时设施区为施工生产生活区、土石方中转站、表土堆场三个二级分区。

(三)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防治措施体系符合工程实际,总体防治思路明确,达到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有机结合。

(四)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文水力计算,结构设计、稳定分析计算等的设计计算方法和结果符合技术规范

要求，各类水土保持植物施树草品种选择、整地方式，栽种和抚育方法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适当，体现了永临结合，全面防护的整体要求。

(五)同意分区措施布设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需求。

1.道路与交通设施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雨水管、排水沟、洗车池、雨水井、临时苫盖、综合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土地平整、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土质排水沟、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质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2.绿地与广场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雨水管、排水沟、雨水井、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土地平整、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3.水域：同意新增表土剥离、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4.工业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雨水管、排水沟、洗车池、雨水井、综合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土地平整、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5.物流仓储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雨水管、排水沟、洗车池、雨水井、综合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土地平整、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6.居住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雨水管、排水沟、雨水井、土质排水沟、临时苫盖、综合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土地平整、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7.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雨水管、排水沟、雨水井、土质排水沟、洗车池、临时苫盖、综合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土地平整、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质沉砂池、土质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雨水管、雨水井、排水沟、洗车池、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沉砂池、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9. 公用设施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雨水管、雨水井、排水沟、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沉砂池、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质沉砂池、土质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10. 表土堆场：同意新增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袋装土拦挡、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11. 施工生产生活区：同意新增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临时措施。

12. 土石方中转站：同意新增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袋装土拦挡、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六) 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要求，施工方法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对应协调，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弃渣场拦挡措施符合“先拦后弃”原则，植物措施施工要求符合立地条件和树草种的生物学特性。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

(二) 同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和监测成果要求。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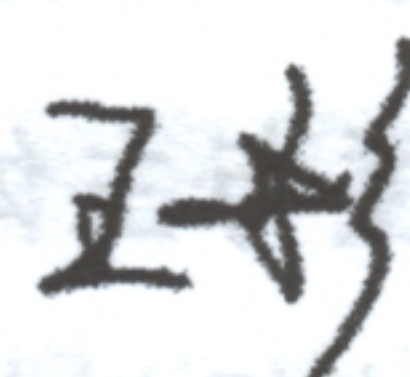
(二)同意投资估算,经审核,《报告书》估算总投资为 26986.0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列投资 22777.36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4208.72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230.17 万元,临时措施 1061.25 万元,独立费用 465.3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25.8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39.47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0.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5.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8.48 万元(其中区管理机构 161.52 万元、建设单位 322.96 万元)。

(三)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内容和结果,实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到设计水平年 6 项防治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水土保持管理措施。《报告书》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施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符合现行规定。

综上所述,《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符合有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专家组一致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日期 2022 年 元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咨询专家组签名表

项目名称: 蓝山经济开发区 日期: 2020年7月20日

专家组 职务	姓 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签 名
组 长	王 彤	高工	水土保持与 荒漠化防治	王彤
副组长	鲍 文	高工	水土保持与 荒漠化防治	鲍文
成 员	张梦杰	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 荒漠化防治	张梦杰
成 员	王 毅	副研究员	土壤学	王毅
成 员	喻妮厚	高工	水文水资源	喻妮厚
成 员	熊智华	高工	水利水电工 程	熊智华
成 员	乔 文	高工	水利水电工 程	乔文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承诺书

项目名称：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127006614986W

法定代表人：曾祥文

联系人：谭生军

地址：塔峰镇湘粤路

固定电话：0746 - 2213566 手机号码：13874678614

传真：

电子邮箱：786950470@qq.com

本单位/公司对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真实可靠，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区域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区域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水土

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施工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管、沙、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弃渣场弃渣。

四、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14.83hm^2 ，其中永久占地 514.83hm^2 ，临时占地 0hm^2 。
2. 土石方开挖总量 300.46万 m^3 ，填方 300.46万 m^3 ，利用方 300.46万 m^3 ，挖填平衡，无外借、无弃方；
3. 无取土场、无弃渣场；
4. 表土开挖 27.90万 m^3 ，利用 27.90万 m^3 ；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6%、表土保护率 92%。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6%；
6. 水土保持总投资 26986.08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按照下列二种情况之一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方式，在开工前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到具体水行政

主管部门)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 由区域管理机构在开工前一次性全部缴纳。

2. “五通一平”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在开工前由区域管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其余由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按时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备案。

八、在各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公示、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 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税务局、永州市水利局、蓝山县水利局、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